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为罗达电子(罗达)有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04%。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20,403.1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罗达电子(罗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达电子”)和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合金”)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关键业务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设立的特股平台长沙嘉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创一号”)持有泰嘉合金25%的股权,为此,关联方嘉创一号将以其持有的泰嘉合金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本次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按照其持股25%比例折算),上述反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到期期限一致。上述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预期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具体担保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罗达电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罗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9000 浙商银行高保字(2026)第02904号),为罗达定章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19日止(包括续期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署的外币币种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一系列借款授信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内。

保证范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付款之日起三年。
(3)商业承兑票贴的保证责任期间为票票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账款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承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追偿期之日起二年。

(5)债权人向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资产、违规被追究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对其其他应付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G26092403R4317200),为泰嘉合金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于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4日期间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借款本金金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范围:
(1)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付款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付款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向债务人约定期还款义务,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付款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付款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提前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包括仲裁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2、近日,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304266001号),为泰嘉合金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HT26000304256号)项下,自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均含本日)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期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一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期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债务人与债权人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在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支出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和其他其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担保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内。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其他应付款项计入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在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反担保金额为公司在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04%。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20,403.19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沙五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五金”)合计持有其100%份额,而长沙五金持有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671万元受让长沙五金持有的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0.524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铂泰电子100%的股权,铂泰电子由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受让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进展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铂泰电子通知,铂泰电子已在当地主管机构办理完成上述交易的股权转让登记,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版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MA565645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9号(原69号)
注册资本:21,556.945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杨德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不含卫星移动通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设备;充电桩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负责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秘书: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新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董新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供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任职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董新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6年9月30日	2027年5月1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董新军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董新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离任后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新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胡迪	女	1984年4月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AUCPA(澳洲注册会计师)、CIMA(特许管理会计师)证书	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胡迪	女	1984年4月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	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胡迪	女	1984年4月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	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胡迪	女	1984年4月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	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胡迪	女	1984年4月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	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胡迪	女	1984年4月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	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胡迪	女	1984年4月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	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胡迪	女	1984年4月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	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胡迪	女	1984年4月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	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胡迪	女	1984年4月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	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胡迪	女	1984年4月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	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胡迪	女	1984年4月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	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胡迪	女	1984年4月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	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胡迪	女	1984年4月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	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胡迪	女	1984年4月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	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是否填报在上市公司网站上的公开承诺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的承诺(含特续承诺)
胡迪	女	1984年4月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	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任上海宏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因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